

## 第二节 海洋内水

海洋内水是国家领土内水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指一国在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海域，包括内海湾、历史性海湾、内海峡、海港和直线基线与海岸之间形成的内海区。

海洋内水与国家的领海和陆地内水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国家对其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外国船舶非经允许，一般不得进入，更不得进行捕捞和其他海洋作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一个特殊规定：

如采用正常基线时在基线之外，而采取直线基线时在基线以内的海洋内水，应允许外国船舶的无害通

## 一、海港

海港是指沿海岸具有天然条件和人工设备便于船舶停泊及装卸货客的港湾。

关于海港的国际公约有1923年的《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国际海港制度规则》。

外国船舶在海港国港口的出入、停泊、航行等必须遵守港口国法律。

海港国的管辖权。国家一般在不介入船舶内部事件的基础上，采取沿岸国与船旗国管辖相结合的方法。



Sydney Harbour  
Port Jackson

全球最美丽的悉尼海港

在刑事管辖方面，通常只有对扰乱港口安宁、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案情重大或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时沿岸国才予以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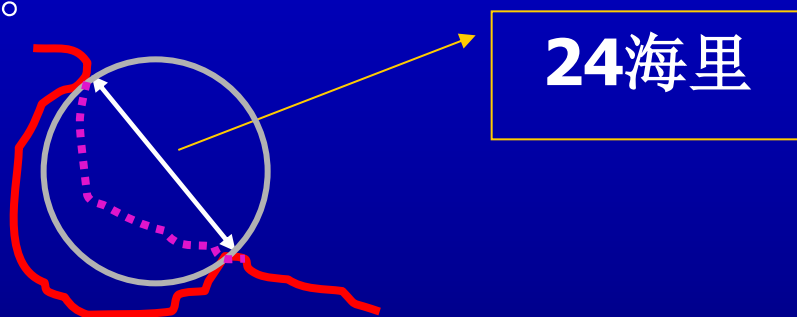
在民事案件方面，当案件涉及港口国公民的利益或其他船舶以外的因素，或涉及船舶本身在港口内航行、停留期间的权利义务时，港口国才予以管辖。

【2004司考真题卷一69】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二、内海湾和历史性海湾

在国际法上，海湾是海水深入陆地部分所形成的具有一定面积的水曲。



### (一) 内海湾

海洋深入陆地而形成的明显水曲，当水曲的面积大于或等于以湾口宽度为直径划成的半圆时，才能视为海湾。

海湾天然入口处两端的低潮线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历史性海湾不受此限制。如我国的渤海湾。

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海洋法公约》都明确规定，内海湾的天然入口处两端低潮标之间距离不得超过24海里；若超过24海里，则通常将直线基线划定在该海湾内，基线以内是海洋内水，其余部分就是该国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

如果湾口总宽度大于24海里，但被若干小岛分割成数段，应以最宽的一段作为测算湾口宽度的标准。

## （二）历史性海湾

历史性海湾是指沿岸同属于一国，其湾口宽度虽然超过领海宽度的2倍，但在历史上一向被外国承认为沿海国海洋内水的海湾。

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地位与内海湾相同。历史性海湾这一概念，最早是在1910年英美北大西洋渔业仲裁案中开始使用的。

# 第三节 领海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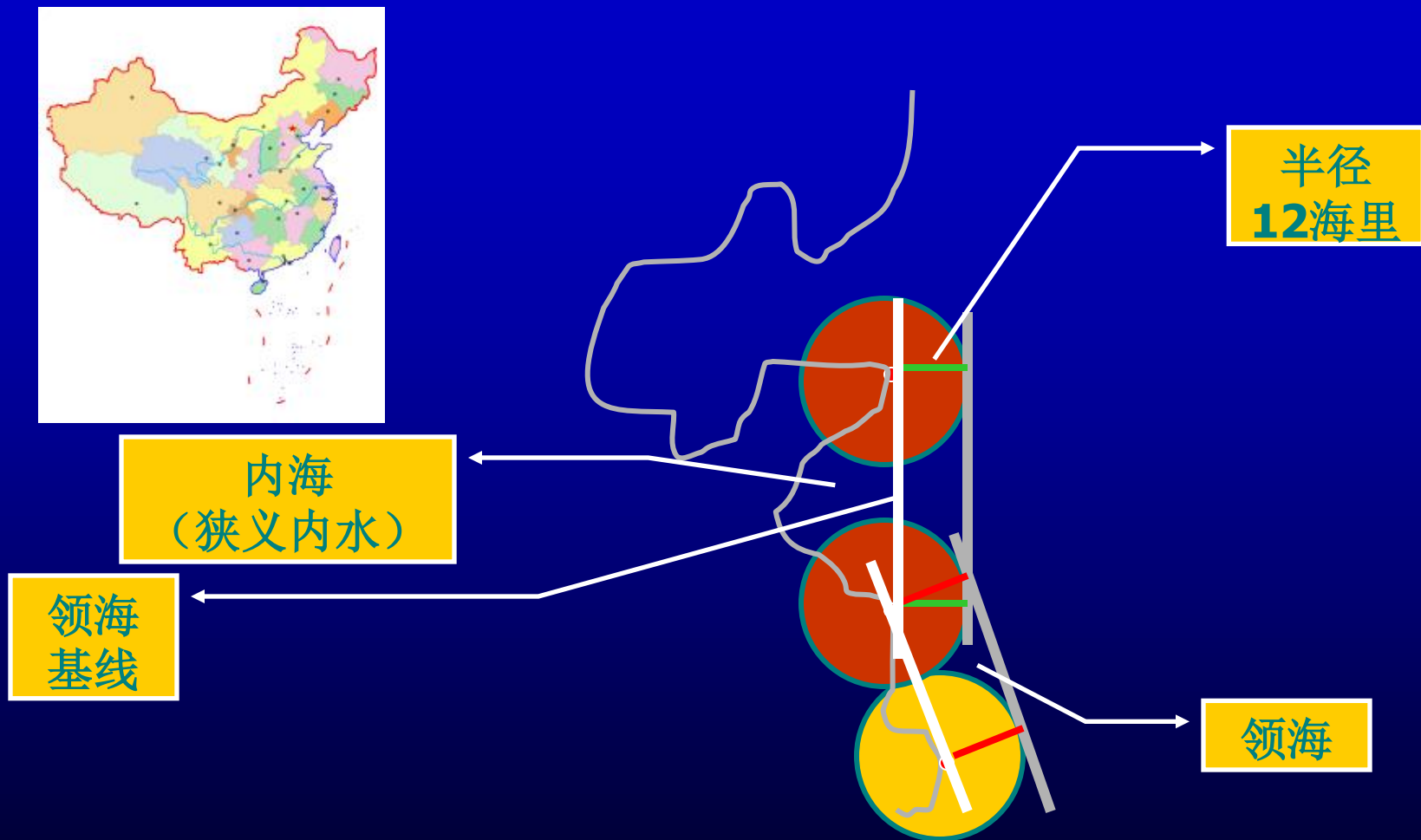
## 一、领海的概念与宽度

领海是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领海的宽度理论上曾有“航程说”、“视力说”和“大炮射程说”。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领海。我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

领海的外部界限通常采用如下方法划定：

- (1) 交圆法；
- (2) 共同正切线法；
- (3) 平行

# 我国的内水与领海



我国划定领海线的方法也有3种：交圆方法、正切线法、平行线法。

## 二、领海的法律制度

### （一）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

领海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受沿海国主权的支配和管辖。沿海国的领海主权及于领海的水域、上空、海床及底土。

1. 对领海内资源的独占权利。
2. 对领海内国内航运的独占权利。
3. 在领海内采取国防安全措施的权利。
4. 制订领海内有关法规，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的权利。
5. 对领海内外国非军用船舶行使一定的司法管辖权。

## （二）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权

外国船舶享有经由一国领海的无害通过权，是国际法公认的规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

而通过是指为了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为了驶入或驶出内水而通过领海的航行。这种航行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只有在遇到不可抗力或为救助遇难等情况下才能停船和下锚。潜水艇或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时，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通过为无害的断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条规定了一系列情形。

沿海国不应妨碍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海。但为维护领海的良好秩序和安全，沿海国可以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为保护国家安全之必要，在不歧视的条件下，可以在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停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

军舰是否享有无害通过权，是个长期争论并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但无论怎样，军舰享有除其船旗国以外的任何管辖的豁免权。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且不顾沿海国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规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国可要求该军舰立即离开领海。军舰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国际责任。

我国1992年《领海与毗连区法》对外国军用船舶通过领海规定了批准制度。

【2002年司考真题】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ABD~~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无害通过	1. “通过”	<p>(1) 船舶必须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遇难和救助，不得停船或下锚，潜水艇通过时要浮出水面并展示船旗；</p> <p>(2) 无害通过不得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p> <p>(3) 无害通过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p> <p>(4) 该制度只适用于船舶，不适用于飞机；</p> <p>(5) 沿海国可制定有关无害通过的法规，指定海道或分道航行，为国家安全可在特定水域暂停实行无害通过。</p>
	2. “无害”	<p>通过必须是无害的，有下列行为即为有害：</p> <p>(1) 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演习、搜集情报、进行危害国防安全的宣传；</p> <p>(2) 在船上起落飞机或任何军事装置；</p> <p>(3) 违反沿海国有关法律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p> <p>(4) 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p> <p>(5) 捕鱼、研究或测量、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p>

# 凤凰卫视时评人阮次山评中美南海争端

鳳凰網  
ifeng.com

不能容許美科考船挑戰中國海權

13622

恆指 ▼ 288

日說，在菲南部挾持3名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工作人員的

17:36

### （三）领海内的管辖权

沿海国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包括刑事管辖权和民事管辖权两个方面。关于刑事管辖权，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除非：

- （1）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 （2）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
- （3）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 （4）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的。

关于民事管辖权，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的目的而停止其航行或改变其航向。除船舶本身在通过沿海国水域的航行中或为该航行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因而负担的责任外，沿海国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该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

但这种限制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在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的权利。

# 第四节 毗连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 一、毗连区 (Contiguous Zone)

1958年第一次海洋法会议，达成《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82年《联合国国际海洋法公约》修改了毗连区的某些条款，形成现在国际法上的毗连区法律制度。

### (一) 毗连区的概念

毗连区，又称“邻接区”、“海上特别区”，是邻接领海并由沿海国对某些事项行使必要管制的一定宽度的海域，其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我国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 （二）设立毗连区的目的

沿海国为了能在领海以外毗连领海的一定区域继续行使特定方面的管辖权，如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

## （三）毗连区的性质和地位

1. 毗连区不是沿海国的领土，国家对其没有主权，只有上述特定方面的管制权。
2. 毗连区管制只适用于其水体部分，不包括上空，在毗连区上空各国享有自由飞行的权利。

3. 依附性：毗连区不是自成一类的海域，除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外，毗连区其他方面实行的制度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海域，如沿海国没有宣布专属经济区，则实行公海制度；如沿海国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则实行专属经济区的有关制度。

我国《领海与毗连区法》规定，我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习题】甲国在本国领海外没有宣布专属经济区，乙国船舶在甲国毗连区内的下列行为哪些甲国无权干涉？（ ）

A. 捕鱼

B. 自由航行

C. 科学考察

D. 运送准备偷渡到甲国

的人

【2011司考真题卷一97】“潇湘”号运送该批平板电脑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D ）

A. “潇湘”号在丁国毗连区通过时的权利和义务与在丁国领海的无害通过相同

B. 丁国可在“潇湘”号通过时对毗连区上空进行管制

C. 丁国可根据其毗连区领土主权对“潇湘”号等船舶规定分道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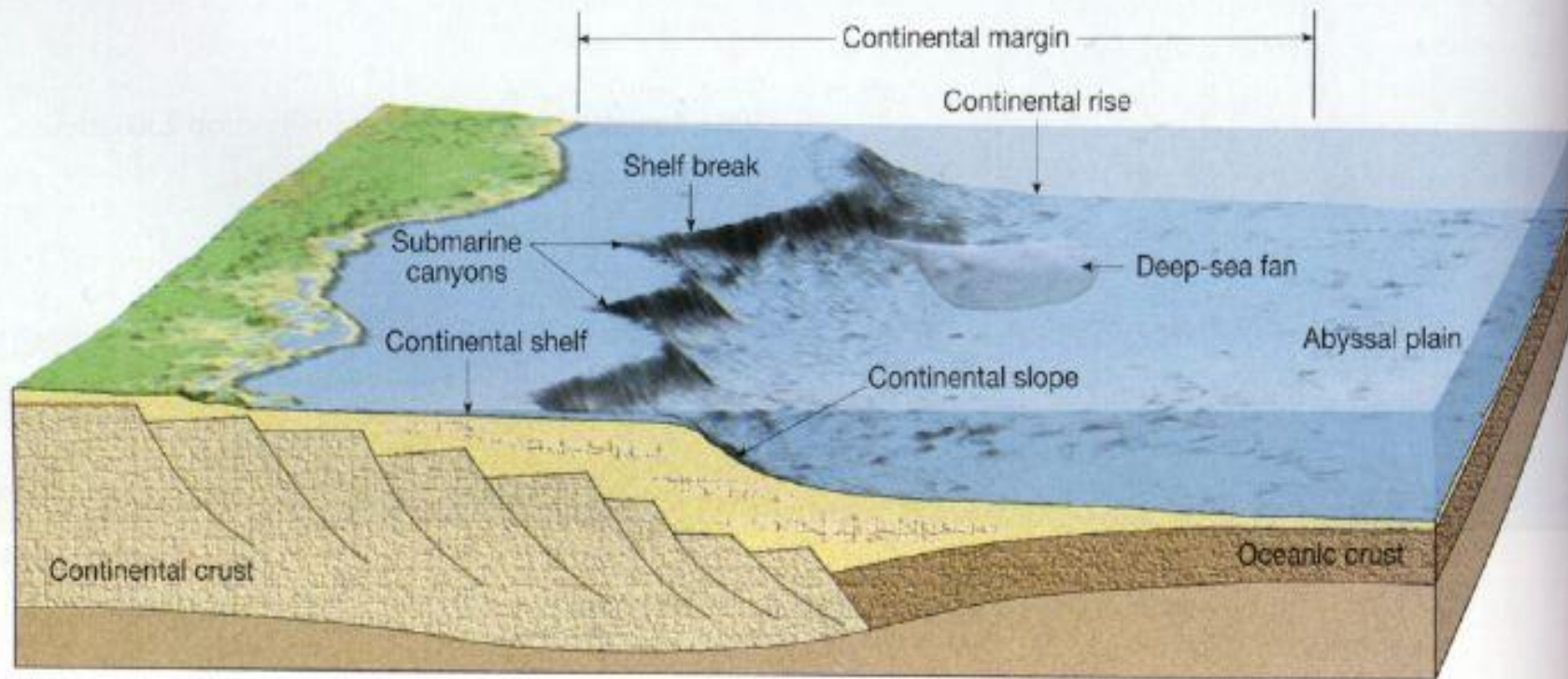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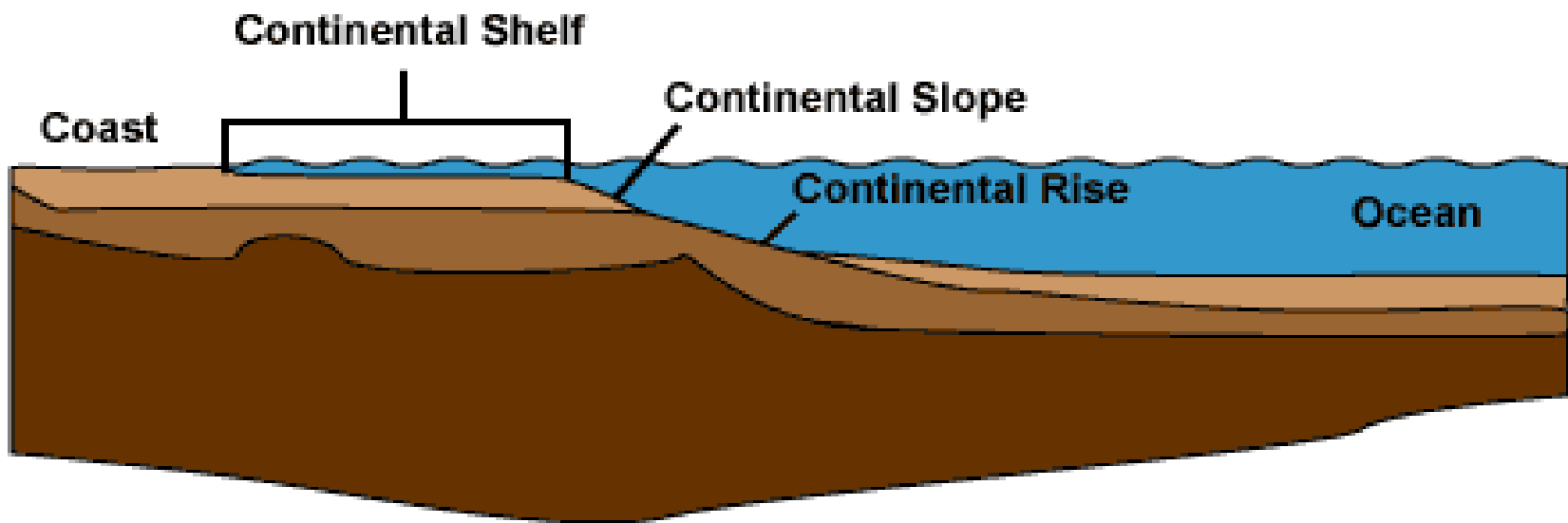
D. “潇湘”号应遵守丁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二、大陆架（Continental Shelf）

### （一）大陆架的概念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大陆架是指邻接领海并在领海之外，沿海国行使开发自然资源权利的一定宽度的海床和底土。

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在水下的自然延伸部分，但不属于沿海国的领土，也不属于公海区域和国际海底区域，它是国家行使管辖权利的一个特殊海域。



大陆架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油气资源。1945年美国的《大陆架公告》第一次提出了法律大陆架概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基础上，重新确定了大陆架概念，即：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